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第一點修 正總說明

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以下簡稱本請調原則)係由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函頒實施,並曾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一點規定。茲因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發布修正,將本請調原則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納為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條件。準此,爰擬具本請調原則第一點修正草案,調整放寬相關申請條件,就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優先分發或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服役:

- 一、役男服役期間父或母死亡。(修正規定草案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役男入營前父母雙亡,服役期間共營生活之祖父或祖母死亡。(修正規定草案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 三、役男歸化本國國籍。(修正規定草案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
- 四、役男具本國國籍長期僑居國外,不諳本國語言及文字。(修正規定草案第 一點第一項第四款)

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第一點修 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明

說

-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庭狀況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申請優先分發或調返戶籍 地或附近地區(以下簡稱戶 籍地)之服勤單位(處所) 服役:
 - (一)<u>役男服役期間父或母死</u> 亡。
 - (二)<u>役男入營前父母雙亡,</u> 服役期間共營生活之祖 父或祖母死亡。
 - (三)役男歸化本國國籍。
 - (四)<u>役男具本國國籍長期僑</u> <u>居國外,不諳本國語言</u> 及文字。
 - (五)役男與同戶籍之兄弟姊 妹二人以上同時服役, 各人之賸餘役期在二個 月以上,且均未於戶籍 地服役。

役男戶籍地需與所需照顧 家屬同一縣市,若不在同 一縣市,需敘明正當理 由,必要時應附相關佐證 資料。

本原則所稱附近地區,指 距離役男戶籍地陸路大眾 交通運輸工具(不含高鐵) 車程一百分鐘以內之地 區。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以服替代役之役男一 人為限,且該役男未自願 或切結分發至特定地點服 役。

-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庭狀況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申請優先分發或調返戶籍 地或附近地區(以下簡稱戶 籍地)之服勤單位(處所) 服役:
 - (一)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
 - (二)役男配偶懷孕。
 - (三)役男家況經役政機關核 列為生活扶助戶。
 - (四)役男與同戶籍之兄弟姊 妹二人以上同時服役, 各人之剩餘役期在二個 月以上,且均未於戶籍 地服役。

役男戶籍地需與所需照顧 家屬同一縣市,若不在同 一縣市,需敘明正當理 由,必要時應附相關佐證 資料。

本原則所稱附近地區,指 距離役男戶籍地陸路大眾 交通運輸工具(不含高鐵) 車程一百分鐘以內之地 區。

第一項第一款役男之家屬 列計,準用役男申請服替 代役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以服替代役之役男一 人為限,且該役男未自願 或切結分發至特定地點服 役。

- 一、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辦法第十一條於一百 零八年一月三十發布 修正,業將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 項納為役男申請服家 庭因素替代役之條 件,準此,爰配合調 整放寬相關申請係 件,就役男服役期 間,父或母死亡;役 男入營前父母雙亡, 服役期間共營生活之 祖父或祖母死亡;或 役男屬歸化我國國籍 者或具本國國籍長期 僑居國外,不諳本國 語言及文字者,得申 請調返戶籍地或附近 地區服役,以就近照 顧家庭及安心服役。